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詹鎮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75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卷附具保狀所載。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自無羈押與否、停止羈押等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要旨參照）。是被告於羈押期間如因另案確定轉而入監執行，原羈押處分即令尚未經原羈押法院撤銷，實質上已處於中斷之狀態，於該中斷期間尚不生是否停止羈押之問題，至另案服刑屆滿或假釋，本案羈押處分仍得接續執行，惟羈押期間須接續原中斷前之期間合併計算，自屬當然。

三、經查：

(一)本案被告詹鎮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復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二級毒品既遂、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販賣三級毒品未遂、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罪，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

01 毒品部分，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於
02 民國113年3月7日為警查緝時，以妨害公務方式逃逸，事後
03 始經警方持拘票拘提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
04 反覆實施販賣毒品，有事實足認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
05 必要，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
06 定、同法第101條之1第10款之規定裁定自113年11月29日起
07 予以羈押在案。

08 (二)惟被告另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等案件，分別經(1)臺
09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3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1年10月、3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39
11 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2)本院豐原簡易庭以113年度豐
12 簡字第4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而由經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函借執行，本院同意該署借
14 提執行被告上述應執行之徒刑等情，有該署113年12月31日
15 中檢介高113執助3715字第1139163562號、中檢介高113執助
16 3714字第1139163538號、中檢介高113執14453字第11391635
17 66號函及本院114年1月13日中院平刑有113訴1750字第11400
18 04002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750號卷第91至
19 95頁、第117頁）。是本院上開羈押已因被告另案入監執行
20 而中斷，被告已非屬本院羈押中之人犯，依前揭說明，自無
21 具保停止羈押與否之問題，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無實
22 益，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26 法官 路逸涵

27 法官 鄭雅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鐘麗芳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